



股票代碼：695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一)-----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二)-----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6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
三、道德行為準則-----	2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一)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整（星期一）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訂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成立。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相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五，新任董事自民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

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收賄及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約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制訂。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

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000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

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條件、方式，且需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其檢舉情事經本公司調查屬實，依公司相關獎勵辦法辦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制訂。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特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第一項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與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準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制訂。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修改。
第五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行股票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現況修正以茲明確。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	增列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以使股東參加股東會多元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現況修正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 ，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現況修正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與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章	<u>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二至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相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自然解任，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分文字。
第十四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不足五</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會補選之。	席，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u>本條刪除。</u>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一監察人 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修正條次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章	<u>經理人</u>	經理及職員	配合現況內容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修正條次。
第二十二條	<u>本條刪除。</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u>本條刪除。</u>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本條刪除。
第六章	<u>會計</u>	決算	配合現況內容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正條次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條次並訂定董事酬勞提撥比率及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明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p>	修正條次並配合公司現況修正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修正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	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次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u></p>	<p>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	<p>日期。</p>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1.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潤泰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2. 興業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27,495,30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1. 中正大學企研所碩士 2.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采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7,495,30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27,495,300
陳松源	西湖工商觀光科	澳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	3,10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泰昌	1.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1. 浩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中裕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許金水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發包中心協理、副總經理 2.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4.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5.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6.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黃再興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專員 2.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主管	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 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5.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8. 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 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典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3.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4. 環新精密(股)公司董事 5. 江蘇宿遷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廊坊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日照磐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宏	1.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陳松源	1.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泰昌	1.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金水	1. 居家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再興	1.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相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方正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正	27,495,300	68.74%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典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鴻斌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隆偉		
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宏		
合計		27,495,300	68.74%
監察人	連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淵森	1,500,000	3.75%
監察人	楊希聖	54,000	0.14%
合計		1,554,000	3.89%

註：截止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40,000,000 股。

